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04月0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04月17日在公司1号楼132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顾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在会议上作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董事认真听取了该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2023年度主要工作。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各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

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各位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出具了 2023 年《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检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和票据池业务。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金融资产（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

使用。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全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4:3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9 日